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陳明助

相 對 人 甲鑫油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賴抽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處分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533條準用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案件已繫屬於法院者，當事人不得更行起訴，故法院就已繫屬之事件，殊無命債權人限期起訴之必要（最高法院70年台抗字第2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假處分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86號民事裁定准許，並經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在案（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執全字第360號）。惟相對人迄未提起本案訴訟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29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限期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三、查相對人已於113年8月20日就其假處分所據原因事實，以聲請人為被告而提起訴訟，此有蓋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收狀章之民事聲請起訴狀影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至25頁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相對人既已提起本案訴訟，則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1	民事第八庭	審判長	法官	黃裕仁
02			法官	劉惠娟
03			法官	蔡建興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06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7 書記官 詹雅婷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